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5469

10位ISBN编号：751182546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徐永前 编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内容概要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针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和职工关心的问题 and 实务操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对有关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使用权的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关系的处理、职工持股与职工权益保护、厂办大集体产权归属界定与产权交易以及改制后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答。希望通过本书的解答，能为即将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企业及其员工提供一些帮助，并能够为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作者简介

徐永前，山东诸城人。

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优秀律师，中国国资法治高峰论坛秘书长。

厂办大集体改制及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法律专家。

提出并倡导了产权改革中的主协调律师制度，成功主持攀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制以及武钢集团等数十家大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其中担任总负责人和主协调人的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创新成果一等奖。

主持并主笔制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承办国有企业改制与相关公司治理业务操作指引》，参与制定《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等系列国企改革法规政策。

《国企改革法律报告》、《商法实务系列丛书》主编，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南》编审，《改制分流一百问》副主编；著有《规范改制与产权交易100问》、《职工持股制度和主协调律师制度》等多部专著；律师实务论文曾连续多次获国家或省部一等奖。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书籍目录

释义

第一部分 概述

- 厂办大集体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哪些？
-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政策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原则是什么？
-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方式有哪些？
- 厂办大集体实施关闭与破产有何区别？
- 厂办大集体改革过程中如何实施关闭或依法破产？
- 国办发（2011）118号文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国经贸企改（2011）859号文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厂办大集体改制的具体形式有哪些？
- 厂办大集体改制的程序有哪些？
- 厂办大集体改制前进行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主要应包括哪些内容？
- 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制定过程中是否需要制定改制企业商业发展计划书？该商业发展计划书对厂办大集体改制有何意义？
- 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按什么程序审批？
- 中央企业作为主办企业在实施厂办大集体改制中的主要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 厂办大集体为什么要实行产权多元化改制？
- 厂办大集体在改制过程中，如何处理好与主办企业的关系？
- 哪些投资主体可以参与厂办大集体的改制？
- 厂办大集体改制引入战略投资者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厂办大集体改制企业的经营者如何产生？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中央企业主办的厂办大集体进行改革时如何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地方国有企业及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进行改革时，如何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有哪些？

厂办大集体改制中有哪些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

主协调律师在厂办大集体改制中有何作用？
其能为改制企业提供哪些法律及相关咨询服务？

其他市场中介组织有哪些？
如何客观看待它们在厂办大集体改革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厂办大集体改制中的资产与负债处置

第三部分 厂办大集体改制中的职工安置与社会保障

第四部分 职工持股与职工权益保护

第五部分 厂办大集体产权交易

第六部分 新公司设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

附录一：厂办大集体典型案例介绍

附录二：国有企业改制辅导报告

附录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汇编

后记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改制准备期间，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钢企公司向广大职工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改制方案形成后，监督企业及时向广大职工公示方案并征求意见。

基于厂办大集体产权关系的特殊性，职代会不仅审议职工安置方案，还审议改制实施方案。

为确保职代会表决的公正性，安排国资委亲临会场监督审议表决的全过程。

第五，严格审批改制方案。

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东北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政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批钢企公司改制方案，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

（五）承担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改制平稳推进和社会大局稳定钢企公司改制直接涉及近3万人，关系到几万户家庭的切身利益，还会对攀钢造成间接的影响；钢企公司又是规模最大的地方企业，如果由于改制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也将对地方经济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确保稳定是第一位的。

市委、市政府认识到：钢企公司改制不会风平浪静、不会一帆风顺，一定会有矛盾出现，一定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对改革中的问题要早发现、早解决。

全面排查隐患，提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在启动改制的同时，市政府与钢企公司共同开展了维护稳定风险评估，全面梳理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确定了“承认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积极主动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近万名临时工劳动保障问题。

市政府积极协调钢企公司、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与临时工代表沟通意见，讲清楚不同时期的政策变化，妥善解决了这一困扰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2）300多名集体身份女干部的退休政策与待遇问题。

市社保局特事特办，按照全民身份女干部待遇统一了退休标准。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编辑推荐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厂办大集体改制中的资产处置与债务重组、厂办大集体改制中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障、职工持股、管理层收购与职工权益保护、厂办大集体产权归属界定与产权交易、新公司设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厂办大集体改革100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